

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

估值日期:2019年09月27日

公告送出日期:2019年09月28日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基金名称	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东兴兴福一年定开
基金主代码	007091
基金管理人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代码	51100000
基金托管人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代码	23230000
基金净值	1.0207
基金份额累计净值	1.0207
基金实施份额变动的特别说明	
除息日	分红金额(单位:每10份基金份额)
(场内)	(场外)
	-
	-

证券代码:603192 证券简称: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29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9月26日从公安局获悉董事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兵因个人原因被拘留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公司将加强公司范围的安全教育法律法规学习,持续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9月28日

股票简称:ST银亿

股票代码:000981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

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5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副董事长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未能恪尽职守,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5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董事邱扬,谈跃生未能恪尽职守,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5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监事王德根,监事李春儿未能恪尽职守,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5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秘书陆学佳、董事邱扬、董事谈跃生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秘书陆学佳、董事邱扬、董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二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二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二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二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三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三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三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三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四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四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四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四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五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五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五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五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六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六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六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六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六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七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七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七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七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八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八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八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八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八十九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九十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九十一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九十二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九十三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九十四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九十五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邱扬、监事谈跃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;

九十六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德根、监事李春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九十七、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明海、副董事长方宇、董事兼总裁王德根、财务总监李春儿给予